

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
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七十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宜多元化，注意性別平等，不同專業背景、工作領域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其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。
-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，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。
- 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；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，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(刪除)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 九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，包含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
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十 條：當選之董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十一 條：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